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8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美娜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名宏

林純華

林文棟

林美勤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2月25日寄存送達（經10日即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）於上訴人林美娜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期間自前揭判決送達生效翌日即115年3月8日起算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5年3月30日已屆滿。然上訴人

01 遲至115年4月8日始提起上訴（見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上
02 之本院收文章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且
03 無從補正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5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07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陳淑芬